|  |
| --- |
|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组委会** |

关于组团参展参观2017年中国加工贸易

产品博览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商协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现定于明年4月下旬在东莞市举办2017年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现将有关参展参观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展会名称：2017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英文名称：2017 China Processing Trade Products Fair（分别简称2017加博会、2017CPTPF）。

（二）举办时间： 2017年4月20-23日（星期四至星期日），其中20-21日为专业观众日，22-23日为公众开放日。

(三)举办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二、组织架构

（一）主办单位：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东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商务厅。

三、目标定位

（一）功能定位：2017加博会继续致力于打造四个平台。即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及国际产能合作交流的支撑平台，加工贸易模式创新的交流平台，内外贸一体化的市场平台，加工贸易企业创新发展的技术平台。

（二）市场定位：通过四大平台的构建与完善，打造专业化、国际化的贸易展、商机展和技术展。

四、展区设置

按照一个主题展、六个专业展（简称1+6）模式进行设置，展览面积为6万平方米。

**（一）主题展**，包括两个板块：

一是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商机展。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部署，邀请全国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粤东西北地区到会推介发展商机，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邀请广东在境外设立的重点园区赴会推介，促进国际产能合作。

二是工业设计展。旨在推动设计创新，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

**（二）专业展**，包括：

1. 国际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产业展。

2. 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展。

3. 国际时尚箱包鞋帽展。

4. 国际餐厨用品展。

5. 国际礼品玩具家居饰品展。

6. 电商和国际物流展。

**（三）展位安排。**

按照先到先得、优秀企业优先的原则安排。展位安排的标准，对大型特装的企业原则上分配4-8个展位，规模较小的企业原则上安排1-2个展位。组委会秘书处保留对展位安排最终决定权。

**（四）配套活动安排。**

1. 开馆仪式。

2. 展会调研活动：展会开幕后，请有关领导现场调研。

3.主题论坛：中国加工贸易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暂定）

4. 专业展行业研讨会。

5. 零供对话及产品购销对接活动。邀请国内外大型采购集团、经销商赴会对话、对接和采购。

6. 优秀参展商和组展单位评选。评比表彰优秀参展企业和组展单位，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五、参展对象、要求及费用

**（一）参展对象。**

1. 国际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产业展：智能手机整机及供应链企业，平板电脑、PDA、智能穿戴设备及配套部件；半导体器件及IC电路、显示零部件、橡塑制品及结构件、电源及智能终端电池及充电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设备的工业设计机构、手机及智能设备APP、网游软件企业。

2. 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展：衬衫、T恤、针织衫、外套、羽绒服、裙子、裤子、孕妇装、童装、皮衣、西服、运动服、内衣、服装配饰等。

3. 国际时尚箱包鞋帽展：潮流女包、时尚男包、功能箱包、正装鞋、商务鞋、运动鞋、休闲鞋、皮鞋、童鞋、各类帽子。

4. 国际餐厨用品展：不锈钢器皿、其他材料器皿、厨房刀具、餐具、锅、厨房家电等。

5. 国际礼品玩具家居饰品展：树脂工艺品制品、景泰蓝、漆器及雕漆、工艺扇、绣品、花瓶、工艺茶具、民族工艺品、珠宝、工艺陶瓷、玻璃工艺品、相薄、门窗装饰、墙挂装饰品、人造花、儿童玩具等。

6. 电商和国际物流展：电子商务经营企业、服务物流企业、培训企业、平台运营商、第三方支付企业、跨境贸易电商企业等。

**（二）参展要求。**

所有展品须符合展区设置要求。以下产品禁止参展：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2. 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

3. 在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产品。

4. 低俗类保健品、三无产品等。

若在展会期间发现上述产品，组委会有权勒令产品下架及相应企业撤展。

**（三）参展费用。**

1. 展位费。往届加博会参展商继续享受免展位费优惠。新进参展商按每个标准展位2000元的标准收取展位费（光地不收费）。

2. 展位特装费。鼓励参展商根据各自实际进行展位设计特装，特装费用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

3. 其他费用。参展企业交通食宿费用自理。秘书处将推荐部分限价高品质酒店和宾馆，具体名称、地点、联系方式和价格另行通知。

六、参展企业的资格及申请的流程

**（一）参展企业的资格。**参展企业为在我国登记注册的从事加工贸易业务的法人企业。曾在往届加博会违规转让或转租（卖）摊位的企业禁止参展。

**（二）参展申请需提供的电子版资料。**具体包括：

1. 企业加盖公章的加博会参展申请表（见附件1），表中企业及产品简介字数各控制在200字以内，加盖公章后的申请表扫描成PDF文件（300dpi）及申请表WORD文档电子版同时上报，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1月9日（星期一）。

2. 主要产品的照片（5张），格式为JPG，像素：800×600。

3. 企业营业执照，格式为PDF文件，300dpi。

**（三）参展流程。**

1. 申请。拟参展企业向所在的省（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电子申请资料，当地省商务部门初审。

2. 确认。秘书处对各地报送的申请企业进行审核，符合参展要求的直接向企业反馈展位确认表，并通报所在省（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3. 报到。布展时，参展企业凭秘书处核发的展位确认函报到，办理参展手续，领取施工证、参展证。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加博会是目前我国唯一以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为主题的全国性展会，在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企业的积极响应。本届加博会将继续向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推进，不断提高展览成效。各地要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文件的要求，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加博会，及时开展筹备工作。

**（二）确定专人负责相关组织工作。**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商会、协会指定专人负责参展企业及采购商组织工作，并于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前将其联系方式等报组委会秘书处（附件3），各单位参会人员请于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前报组委会秘书处（附件4）。

**（三）组织本地相关企业参展。**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本地加工贸易企业参展，对被评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且产品符合展会要求的企业，争取全部参展和申请特装展位，并将本地参展2017加博会的企业名单于1月13日前汇总发送电邮至组委会秘书处。

**（四）组织参观采购。**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全国性的商协会积极邀请重点采购企业参会，并将参加展会的采购商人员名单（附件5）于3月31日（星期五）前统一报送组委会秘书处，以便组委会做好接待工作。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大力发动本地区商贸流通领域的商协会、知名批发商、代理商、经销商及商业连锁企业参会。全国性商贸流通领域的商协会和专门的行业协会应积极发动和组织会员企业参会采购，可考虑将会员大会或行业会议安排在加博会期间举办，组委会将提供免费会议场地。

**（五）加强展会管理。**组委会将进一步加强现场展商服务，维护参展商和买家利益。对倒卖展位和名称不符的展商、展示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展商，请各地商务部门配合工商部门进行清理，并纳入参展商黑名单，禁止参加加博会。请各省商务部门通知企业严格遵守规定并做好配合工作。

**（六）做好展会服务对接。**组委会将提供采购商到达地至酒店的接送服务，安排专人定时、定点为参会采购商提供专车接送服务，接送服务时间安排详见加博会官方网站www.cptpf.com；为已报名的重点参会采购商免费提供两晚星级酒店住宿及酒店至展馆的穿梭巴士服务。

加博会秘书处联系人：陈仁芳、卢秋婷。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33号商务大厦8楼加博会秘书处办公室。

电话：0769-22819909、0769-21668652

传真：0769-22817972

电邮：cptpf@vip.163.com

主页：http://www.cptpf.com

微信公众号：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附件：1. 2017加博会参展企业申请表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组委会

2016年12月19日

附件1：

2017加博会参展企业申请表

**重要提醒：请认真填写此表，表中部分内容将用于展位楣板及会刊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中英文名称 |  | | | | | | | 投资国别(地区) | | | | | |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成立年份 |  | | | | | 网址 | | | | | |  | | | | | |
| 公司地址（中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电话 |  | 传真 | |  | | | | | | 电邮 | | | |  | | | |
| 拟参展展品所属类别（在选定项目打“√”或涂黑，只选一项） | □主题展区 □国际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产业展 □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展  □国际时尚箱包鞋帽展 □国际餐厨用品展 □国际礼品玩具家居饰品展  □电商和国际物流展  拟需展位： 标准摊位\_\_\_个（最多1-2个） 光地：\_\_\_平方米（最多72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展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 | | | 产品图片(5张) | | | | (指定图像格式JPEG，图片像素800\*600) | | | | | | | | |
| 展品特色  （主题展区不须填报） |  | | | | | | | | | | | | 价格 水平 | | 在市场同类产品中属于：  □低档 □中等 □高档 | | |
| 参展主要目的 | □找订单； □找代理； □加盟商； □品牌推介； □现场推销；  □连锁店； □百货公司； □超市采购中心； □代理商；  □其他： 。(可多项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联系方式 |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姓名 | 职 务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手机 | | | | | | 电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签署（公司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请参展企业认真填写该表，所有参展人员姓名均须填写，以便制作证件。

2．每家企业一份表格，于参展企业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1月9日前**填写后交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汇总，统一报组委会秘书处。

有意参展的企业，请将回执发送至：[fjsjdsh@126.com](mailto:fjsjdsh@126.com)

有任何疑问请咨询：邱小姐 87933975